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体育局健身步道智能化设施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4-G1-990986-HCJS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公开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4 |
| 第三章 | 采购需求 | 23 |
| 第四章 | 评标办法 | 29 |
| 第五章 |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43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47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桂林市体育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现就桂林市体育局健身步道智能化设施设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并于2024年12月31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现将本次公开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4-G1-990986-HCJS

项目名称：桂林市体育局健身步道智能化设施设备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850000.00元）。

采购需求：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配置 |
|----|---------------------|----|----|--------|
| 1 | 桂林市体育局健身步道智能化设施设备项目 | 1 | 批 | 详见招标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中标供应商承诺免费保修期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至2024年12月31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及方式：潜在供应商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获取该项目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1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31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12月31日上午09时30分至10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七、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投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市体育局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投资发展大厦南楼 18 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773-28602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桂林市穿山东路 11 号樱特莱庄园阳光 54 栋

联系人：罗欢 高翔 联系方式：0773-58888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 1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桂林市体育局健身步道智能化设施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4-G1-990986-HCJS |
| 2 | 5 | 投标人资格 |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并且在国内注册或登记、具备合法资格，提供本次采购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3 | 6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5 |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850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5 | 16.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
| 6 | 17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7 | 18 |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 | | | <p>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p>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18.4 评审前准备</p> <p>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8.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
| 8 | 19.1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 9 | 20.1 | 投标文件递交 |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10 | 20.2 | 投标文件解密 | <p>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p> <p>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p> |
| 11 | 2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p>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p> <p>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p>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 12 | 24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 |
| 13 | 25.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4 | 32 | 信用查询 |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 15 | 33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p>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p> <p>33.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p> |
| 16 | 34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 17 | 35.1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上在线签订电子合同。 |
| 18 | 35.4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9 | 3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 20 | 37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1 | 38 | 监督管理机构 | 桂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3-2862142 |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体育局健身步道智能化设施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4-G1-990986-HCJS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6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带“▲”号的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及要求，将作为评标因素。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并且在国内注册或登记、具备合法资格，提供本次采购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质疑。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

质疑联系人：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0773-5888885

通讯地址：桂林市穿山东路 11 号樱特莱庄园阳光 54 栋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10.4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5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13.2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除投标人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彩色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彩色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

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彩色扫描件）

(4) 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彩色扫描件（**必须提供**）。

13.2.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5)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包含售后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6)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8) 节能方面的证书彩色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9) 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彩色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彩色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13) 如所提供货物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4) 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6)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原投标文件继续有效。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 评审前准备

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4年12月31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12月31日上午09时30分至10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31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2.1.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向投标人公开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开标信息有误，可以当场或在线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

25. 评标原则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差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编；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

33.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上在线签订电子合同。

35.2 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3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4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免收代理服务费。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3-2862142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报价人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

- 1) 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2) 输入输出设备【打印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液晶显示器）】；
- 3) 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
- 4) 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5) 生活用电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热水器（电热水器））；
- 6) 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7) 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8) 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
- 9) 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 10) 水嘴。

以上所罗列的设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报价人投标时必须针对该产品出具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CA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2、报价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报价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的网页截图（同时提供该网页的详细网址），加盖CA签章。

4、报价人应注意下列内容：

1) 本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报价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带“▲”号的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及要求，将作为评标因素。

2) 报价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应答技术规格参数，当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

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报价人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印发的《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号）《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号）《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号）《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号）《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号）《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号）的要求如下：

1) 对于既包含计算机（包含台式、便携、一体机）、操作系统、数据库、通用服务器、工作站等硬件产品也包含集成服务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合理划分采购包，尽可能将计算机（包含台式、便携、一体机）、操作系统、数据库、通用服务器、工作站等硬件产品与集成服务分包采购。采购的计算机（包含台式、便携、一体机）、操作系统、数据库、通用服务器、工作站等硬件产品总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应当单独分包采购。

2) 采购人应当将《需求标准》中加“*”的指标纳入采购需求，并作为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其中，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以及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在采购便携式计算机时，应当将CPU、操作系统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纳入采购需求，其他单位可不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此项要求。

3)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环节出具关于所提供计算机（包含台式、便携、一体机）、操作系统、数据库、通用服务器、工作站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承诺函的，即视为相关产品符合要求。采购人在供应商投标、响应环节不得对计算机（包含台式、便携、一体机）、操作系统、数据库、通用服务器、工作站进行检测、认证，也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检测报告、认证报告。

说明：“采购需求”中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报价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 序号 | 名称 |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及单位 |
|----|------------|---|-------|
| 1 | 智能步道系统采集服务 | <p>一、服务要求 按照采购人需求，在选定位置提供4套55寸AI智能识别互动大屏、6套AI智能识别杆的配套服务。</p> <p>二、配套设备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一）55寸AI智能识别互动大屏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1、外壳：SGCC镀锌钢板厚度≥1.5mm；内层喷涂富锌底粉，表面喷涂阿克苏户外专用塑粉。 2、防护：整机结构防护等级≥IP55；户外防腐年限≥10年；门锁防护等级≥三级，机壳螺钉隐藏式设计。 3、玻璃：高透光AR夹胶玻璃厚度≥6mm，透光率>97%，反射率<3%，隔≥99%的紫外线，隔≥52%太阳辐射热量。 4、LCD显示屏：显示尺寸：≥55英寸；分辨率：≥3840*2160；亮度：≥2500nit；可视角度：≥178°水平/≥178°垂直；寿命：≥50000H。 5、AI摄像头：≥200万像素广角星光夜视人脸识别相机。 6、4K驱动板：分辨率≥3840*2160。 7、纳米触摸。 8、内存：≥4+32G。 9、防水喇叭：防水高品质≥8Ω*10W喇叭。 10、定时器：可按天、周设置开关机时间。</p> | 1项 |

| | | |
|--|---|--|
| | <p>11、散热：智能风冷散热系统。</p> <p>12、防雷器：防雷模块等级≥三级。</p> <p>13、漏电保护开关：保护电流≥30ma。</p> <p>14、工作参数：工作温度：-20℃~+55℃，工作湿度：5%~95%。工作电压：AC 220V/50Hz 功耗：≤380W。</p> <p>15、开关电源：工业级 AC/DC 电源。</p> <p>16、外观尺寸：≥1385mm（宽）*210mm（厚）*2100mm（高）。</p> <p>▲17、为保证公共场所使用产品安全性，智慧步道 AI 智能识别互动大屏须满足 GB4943.1-2022 标准的在正常工作条件和异常工作条件下着火的安全防护测试要求。</p> <p>▲18、智慧步道 AI 智能识别互动大屏电能量源的防护、抗电强度试验、预期的接触电压、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须满足 GB4943.1-2022 标准要求。</p> <p>19、独特外观设计。</p> <p>20、支持人脸识别：基于 AI 离线人脸识别算法，实现超过 99.5% 的准确率，覆盖各类使用场景，包括室内外、强光、弱光、暗光、逆光、阴阳光等。支持不同人群的识别，如老年人、儿童、外国人等，满足各种社区、学校、园区的人脸识别业务需求。系统还具备用户属性检测功能，包括年龄、性别、睁闭眼、戴眼镜等。</p> <p>21、支持人脸检测：通过人脸检测功能，准确识别图片中的人脸，并进行人脸跟踪。同时，能识别多种人脸属性信息，如口罩、脸型、头部姿态、性别、年龄、人脸质量信息等，并确保图片符合质量标准，保障后续人脸对比和搜索的准确性。人脸对比功能能比两两张人脸的相似度，并评估相似度分值。</p> <p>22、支持人脸对比和搜索：可以对比两张人脸的相似度并评估相似度分值，同时支持在人脸库中进行 1：N 搜索，返回最相似的人脸及对应相似度，响应速度快，能在 180ms 内完成整体识别认证流程。</p> <p>23、支持使用指引：通过引人入胜的三维图形引导动画，在大屏幕上展示直观且高效的视觉体验，帮助新用户直观了解产品功能并快速掌握产品的使用方法。产品使用引导动画涵盖整个产品体验闭环流程，包括用户注册、运动打卡和个人运动数据查询等功能。通过生动的图形展示和简洁明了的说明，用户可以直观、轻松地了解每个功能的操作步骤和使用技巧。</p> <p>24、支持用户注册：新用户可在识别大屏处快速完成新用户注册，用户单击用户注册按钮，系统通过智能人脸识别技术快速识别并记录用户人脸信息，生成用户专属 ID，用户设置个人基本信息，建立用户个人注册信息，生成用户运动档案，并用于后续的用户身份认证和运动数据关联。</p> <p>25、支持竞技排行：展示本园区内以及全国历史运动数据排行榜，从用户运动里程、运动用时、运动消耗等维度对用户运动结果进行排行，支持用户根据今日、本周、本月等时间维度查看各用户的运动排行数据，科学具体分析用户运动数据成果，保障排行的真实性与科学性，营造全国各公园内用户之间互相督促、鼓励和竞争的运动氛围，提高用户运动动力和运动效果，促进用户之间的互动和交</p> | |
|--|---|--|

| | | |
|--|--|--|
| | <p>流。</p> <p>26、支持统计分析：系统通过大数据统计分析，能够获得整个园区的运动成效、用户活跃运动情况、运动时段偏好、运动强度等各类运动偏好信息。通过分析用户的运动习惯和行为模式，了解用户在何时何地进行运动，以及运动的频率和强度，为园区优化运营策略，提升用户体验和园区的运营效果提供科学的数据支撑，如增加运动设施的供应、优化运动活动的安排等，以满足用户的需求，提升用户的满意度和参与度。</p> <p>27、支持个人专题展示：多维度可视化展示用户个人运动数据，包含用户形象、累计运动时长、累计运动里程、累计消耗热量、累计碳积分、历史最快速度、本周最佳排名（本园/全国）等；从科学角度出发对用户的运动水平进行科学分析，对用户运动的平均里程、平均时长、平均燃脂等数据进行分析，并对个人/本园/全国等数据等维度进行比对，帮助用户科学客观分析自身运动水平；支持记录用户历史运动记录以及最新运动数据，方便用户回顾过往运动经历，并根据自身情况对后续运动进行科学规划；支持记录用户运动精彩瞬间与分享，满足用户对于运动过程记录与分享打卡的需求，增强用户运动积极性。</p> <p>28、支持信息发布：系统可以实时发布各类通知公告，如园区活动、重要通知等，帮助园区管理方实现信息的集中管理和统一发布，快速传达信息并提高信息传递效率。同时，系统还支持播放宣传视频，用于推广园区的特色和优势，吸引更多的商业合作伙伴和用户关注。</p> <p>29、支持环境实况展示：系统可以获取并展示当前日期及当地的天气、温度、空气质量等环境信息，让用户随时了解周边环境状况。系统还能提供恶劣天气预警，及时通知用户有关天气变化和可能的风险，提醒用户做好相应的准备和安排。通过环境实况功能，用户可以方便地查看当天的天气情况，了解温度、湿度等环境参数，并根据空气质量指数调整户外运动计划。</p> <p>30、支持临时体验：针对非本地长住游客提供快速的临时体验功能，游客用户通过游客模式入口进入，体验整体运动流程，获取自身多维度运动数据，游客体验完毕后系统将在 24 小时之后自动永久删除临时用户信息及关联运动数据，保障游客用户隐私，同时可以释放更多系统资源减少资源浪费。</p> <p>31、支持语音播报：用户登录成功之后系统将同步播报登录成功的友好语音提示；用户经过采集设备时也会实时语音提示用户运动打卡次数，全程无感，提升用户运动的便捷性，也为用户带来更好的交互体验。</p> <p>32、支持健康测评：系统将根据用户的身高体重基本信息，自动科学测算用户的 BMI 指数，自动测评用户的健康状况，让用户更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并为用户制定个人运动计划提供科学的数据支撑。</p> <p>▲33、支持 AI 变身：通过 AI 对抗生成网络技术，结合人脸检测、头发分割、人像分割等技术，用户可将自己的真实头像转化为量身</p> | |
|--|--|--|

| | | |
|--|--|--|
| | <p>定制的千人千面二次元唯美动漫形象。</p> <p>▲34、支持 AI 慢跑：基于动作捕捉，系统自动抓拍用户运动过程中的精彩瞬间，并通过 AI 视觉大模型，依托强大的底层 AI 模型能力及 AI 图像检测能力对抓拍的用户精彩瞬间中动作（姿态检测）、颜色（色彩）、环境背景（边缘、深度、线条检测）等进行智能分析，并结合用户当天的运动信息生成与原图相似度贴合的 AI 慢跑海报，方便与家人好友分享运动的乐趣。</p> <p>▲35、支持 AI Vlog：通过摄像头和感光传感器实时捕捉跑步者的动态，包括步频、步幅、姿势等数据自动生成跑步者的个性化视频，包括跑步过程中的精彩瞬间、与上次运动的比较和关键数据的展示。</p> <p>36、支持社交分享：用户可通过扫码下载 AI 慢跑海报及 AI Vlog 等有趣的运动素材分享至社交平台，如微信、微博、朋友圈等，与朋友们一起分享自己的运动成果和乐趣。通过社交分享功能，用户可以扩大自己在社交网络上的影响力，激发他人的运动兴趣，并与其他人一起分享运动的乐趣和成就。</p> <p>（二）AI 智能识别杆技术参数要求如下：</p> <p>1、外壳：SGCC 镀锌钢板厚度$\geq 1.5\text{mm}$；内层喷涂富锌底粉，表面喷涂阿克苏户外专用塑粉。</p> <p>2、防护：整机结构防护等级$\geq \text{IP55}$；户外防腐年限≥ 10年；门锁防护等级\geq三级，机壳螺钉隐藏式设计。</p> <p>3、Ai 摄像头：≥ 500万像素智能 AI 相机，工业级别，防护级别$\geq \text{IP66}$。</p> <p>4、防水喇叭：防水高品质$\geq 8\Omega * 5\text{W}$喇叭。</p> <p>5、开关电源：工业级 AC/DC 电源。</p> <p>6、定时器：可按天、周设置开关机时间。</p> <p>7、散热：智能风冷散热系统。</p> <p>8、防雷器：\geq三级防雷模块。</p> <p>9、工作参数：工作温度：$-2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工作湿度：$5\% \sim 95\%$，工作电压：AC 220V/50Hz；功耗：$\leq 40\text{W}$。</p> <p>10、外观尺寸：柱体尺寸$\geq 2700\text{mm}$（高）*$\geq 300\text{mm}$（宽）*$\geq 160\text{mm}$（厚）横臂尺寸$\geq 610\text{mm}$。</p> <p>▲11、为保证公共场所使用产品安全性，智慧步道 AI 智能识别杆须满足 GB4943.1-2022 标准的在正常工作条件和异常工作条件下着火的安全防护测试要求。</p> <p>▲12、智慧步道 AI 智能识别杆电能量源的防护、抗电强度试验、预期的接触电压、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须满足 GB4943.1-2022 标准要求。</p> <p>13、独特外观设计。</p> <p>14、支持人脸识别：基于 AI 离线人脸识别算法，实现超过 99.5% 的准确率，覆盖各类使用场景，包括室内外、强光、弱光、暗光、逆光、阴阳光等。支持不同人群的识别，如老年人、儿童、外国人等，满足各种社区、学校、园区的人脸识别业务需求。系统还具备用户属性检测功能，包括年龄、性别、睁闭眼、戴眼镜等。</p> | |
|--|--|--|

| | | | |
|---|--------|---|-----|
| | | <p>15、支持人脸检测 and 对比：通过人脸检测功能，准确识别图片中的人脸，并进行人脸跟踪。同时，能识别多种人脸属性信息，如口罩、脸型、头部姿态、性别、年龄、人脸质量信息等，并确保图片符合质量标准，保障后续人脸对比和搜索的准确性。人脸对比功能能比对两张人脸的相似度，并评估相似度分值，满足 1：N 搜索需求，返回最相似的人脸及对应相似度。整个流程在万人级场景下能在 180ms 以内完成。</p> <p>16、支持运动采集和分析：通过无接触式触发识别，自动采集并计算每个用户的运动数据，并通过智能算法分析和清洗无效运动数据，精准记录用户的真实运动数据。同时，运动数据算法整合打卡信息生成有效的用户运动数据记录，并具备作弊行为甄别功能，排除异常运动信息的影响。</p> <p>17、支持设备运维：监测设备运动状态是否在线，上报云端分析系统，并提供远程控制功能，包括设备定时开关机、重启设备等。</p> <p>18、支持健康监测：装备先进的生物特征识别技术，通过 AI 识别高精度摄像头融合光体积变化描记法（PPG）和热成像技术，实时捕捉并精确分析运动者的心率、面部皮肤温度以及呼吸健康状况。</p> | |
| 2 | 智能导览服务 | <p>一、服务要求 按照采购人需求，在选定位置提供 1 套智能导览的配套服务。</p> <p>二、配套设备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一）智能导览设备技术参数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观尺寸：≥1550mm*195mm*2070mm（宽*厚*高）。 2、显示屏：≥55 英寸工业级显示屏。 3、防眩光 AR 玻璃：采用进口原片，AR 减反射 T≥6.8MM，透光率>97%，反射率<3%。 4、分辨率：≥3840*2160。 5、可视角度：≥178° 水平 / ≥ 178° 垂直。 6、亮度调节：自动感光调节。 7、亮度：≥2500nit。 8、内存：≥4+32 GB。 9、播放软件：支持联网节目发布、本地节目更新、单机模式播放。 10、光线感应传感器：自动调节屏幕亮度。 11、触摸：纳米触摸。 12、电源：工业级电源。 13、漏电保护开关：漏电过载保护功能。 14、防水喇叭：防水高品质 5W 喇叭。 15、防雷器：≥三级防雷。 16、定时器：可按天、周设置定制开关机。 17、散热：智能风冷散热系统。 18、工作温度：-20℃-60℃。 19、工作湿度：10%-95%。 20、用电功率：≤600W。 21、机壳：采用厚度≥1.5mmSGCC 镀锌钢板+覆锌粉打底+表面喷专用户外粉（户外防腐等级≥10 年）开门设计防水结构，贴户外 | 1 项 |

| | | | |
|---|-----------------|--|-----|
| | | <p>橡胶密封，防护等级\geqIP65。</p> <p>▲22、为保证公共场所使用产品安全性，智能导览大屏须满足GB4943.1-2022标准的在正常工作条件和异常工作条件下着火的安全防护测试要求。</p> <p>▲23、智能导览大屏电能量源的防护、抗电强度试验、预期的接触电压、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须满足 GB4943.1-2022 标准要求。</p> <p>24、支持全景手绘地图：利用数字地图引擎技术，按照 1:1:1 的比例完美复刻公园园内地图、园内景点、园内标志性建筑、服务场所等位置信息，以手绘地图的形式呈现给游客，同时兼具地图信息的准确性以及美观度，提升有可用户使用体验，有效促进公园园内的美化建设，创造记忆点，形成公园特色，使游客能够更直观地了解公园的全貌的同时对于公园有深刻记忆，有效提升游客游览的满意度。</p> <p>25、支持服务查询：通过大屏幕，根据地点属性分类，设置各属性地点的快捷查询入口，使游客可以快速查找到公园内的相关服务设施，例如厕所、停车场、出入口等。同时游客可以通过输入关键词或选择相关分类，系统都将提供准确的查询结果，有效提升园区的服务效率，增强游客用户的用户体验与满意度。</p> <p>26、支持路线导航：导览系统提供路线导航功能，根据游客选择的相关景点或服务设施，系统将根据游客所在地点位置为游客用户规划最佳的导航路线，并提供详细的导航指引。</p> <p>27、支持语音讲解：系统提供语音讲解功能，游客可以选择相关景点，查看景点详情介绍，系统支持语音播放相关景点介绍和解说，增强人机交互，提升用户使用体验，解决多人查看景点信息时产生拥堵情况的痛点，保障园内游客安全的同时提升游客的游览体验，同时使游客更好地了解公园的历史、文化和景点。</p> <p>28、支持线路推荐：系统根据游客的兴趣和时间等因素，结合公园内的具体情况，为他们推荐适合的线路，以最大程度地覆盖公园内的重要景点，帮助游客规划行程。</p> <p>▲29、支持码上讲解：系统为每个景点分配唯一的二维码，游客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获取相关景点的详细信息、语音讲解或导航等功能。</p> <p>30、支持信息发布：通过互动大屏展示发布公告、活动信息及宣传视频等，使游客能够及时了解公园的最新消息。</p> <p>▲31、支持动态屏保：当长时间无人使用时系统自动展示图片海报或宣传视频以用作设备屏保，增加公园信息的宣传效果。</p> | |
| 3 | <p>人流采集分析服务</p> | <p>一、服务要求</p> <p>按照采购人需求，在选定位置提供 3 套客流摄像机及配套支架、1 套智能应用终端、1 块监控硬盘的配套服务。</p> <p>二、配套设备技术参数要求如下：</p> <p>（一）客流摄像机技术参数要求如下：</p> <p>1、具有不小于 1/1.8"靶面尺寸，内置 GPU 芯片。</p> <p>2、最低照度：彩色\leq0.0005 lx，黑白\leq0.0001 lx。</p> <p>3、支持混合补光（支持白光模式和混光模式），补光距离\geq80 米。</p> | 1 项 |

| | | |
|--|---|--|
| | <p>4、设备水平中心分辨力$\geq 1400TVL$。</p> <p>5、需支持五码流技术，主码流分辨率$\geq 2560 \times 1440 @ 25fps$，子码流$\geq 704 \times 576 @ 25fps$，第三码流$\geq 1920 \times 1080 @ 25fps$，第四码流$\geq 704 \times 576 @ 25fps$，第五码流$\geq 704 \times 576 @ 25fps$。</p> <p>6、支持亮度异常、清晰度异常、花屏、雪花、偏色、画面冻结、增益失衡、画面抖动、条纹干扰、信号丢失、视频遮挡、光晕、紫边等故障报警功能。</p> <p>7、支持基于人体的比对和属性的客流计数过滤，过滤自定义服装、属性、设定时间内的客流计数。</p> <p>8、支持人体属性分类，包含：性别、年龄段、拎东西、帽子(头盔)、口罩。</p> <p>9、支持双向统计客流量及统计重复客流数量，并将统计结果实时叠加在监控画面上。</p> <p>10、具有≥ 1个RJ45网络接口、≥ 1路CVBS视频输出、≥ 3路报警输入、≥ 2路报警输出接口、≥ 2个音频输入、≥ 1个音频输出接口。</p> <p>11、支持开启、关闭eMMC保护功能。</p> <p>12、支持$\geq IP67$防尘防水。</p> <p>13、支持DC12V或POE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 \pm 2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p> <p>(二) 支架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采用铝合金材质</p> <p>(三) 智能应用终端技术参数要求如下：</p> <p>1、支持接入≥ 32路视频路数，实现对采集到的视频数据进行检索、分析及存储。</p> <p>2、支持开启视频流智能分析，NVR解码性能不会降低，支持≥ 8路视频流人脸识别，支持≥ 24路图片流人脸识别。</p> <p>3、支持接入带宽$\geq 320Mbps$，输出带宽$\geq 256Mbps$。</p> <p>▲4、可接入非智能IPC、人脸抓拍机、客流相机实现客流统计功能，支持多通道自由分组，可根据IPC点位部署的物理位置动态调整客流统计分组，同一个IPC点位支持被不同分组使用；最大支持4个客流组，每个客流组最大支持16个IPC，支持客流数据实时统计，支持数据定时上传中心，时间间隔1~60分钟可设。</p> <p>5、具备≥ 9个SATA接口，≥ 2个HDMI接口，≥ 2个VGA接口，≥ 2个USB2.0接口，≥ 2个USB3.0接口，≥ 16路报警输入接口，≥ 4路报警输出接口。</p> <p>6、可接入带有温度报警、烟雾报警、障碍物遮挡报警、移动报警、防拆报警、紧急报警的智慧消防摄像机进行报警联动。</p> <p>7、支持接入具有专家模式的移动侦测的摄像机，移动侦测报警能够区分是人、车还是其它目标产生，可录像和记录报警信息。</p> <p>▲8、支持客流去重统计功能，可将一段时间某一个客流组内多次出现的人员合并为1次统计，支持跨通道去重，去重时间间隔1~1440分钟可设，支持过滤无效客流，可对特定人员进行统计过滤。</p> | |
|--|---|--|

| | | | |
|---|--------|---|-----|
| | | <p>9、可接入 1T、2T、3T、4T、6T、8T、10T、12TB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支持不同品牌、不同转速的监控级和企业级硬盘混合接入。</p> <p>10、本地界面可显示 SSD 中人脸库占用空间、系统保留空间、报警缓存空间、空闲空间。</p> <p>11、支持白天和晚上单人图片的人脸检出率不低于 99%，单人图片的人脸检出响应时间不超过 1 秒。</p> <p>12、支持将设备日志上传到日志服务器，可配置日志服务器 IP 地址和端口。</p> <p>13、具有磁盘阵列功能，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10 模式，支持一键创建 RAID5 阵列功能，RAID 开启后，设备带宽不下降。</p> <p>14、支持组合报警模式，可设置将 NVR 的报警输入口关联 IPC 的报警事件，只有当两个报警事件在预先设置的时间段内同时触发才能产生组合报警事件。</p> <p>15、组合报警支持 IPC 的遮挡报警、移动侦测、人脸侦测、人脸抓拍、车辆检测、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音频输入异常侦测等事件。</p> <p>（四）监控硬盘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容量≥6T，转速≥5400RPM，缓冲区≥256MB</p> | |
| 4 | 系统集成服务 | <p>一、智慧步道系统集成调试服务</p> <p>1、集成综合展示：累计体验用户数，累计跑步时长，今日跑步用户数，设备总数，跑道所在位置地图，男女用户比例，用户增长趋势，步道运动达人榜(日/周/月/年)。</p> <p>2、集成步道管理：步道信息管理，如步道名称、步道地址、步道长度、负责人、手机号等；查看跑道设施信息表，如设施 ID、设施名称、距离入口位置、经纬度、设施详情等，并可在线绘制步道路线图。</p> <p>3、集成用户管理：统筹管理用户信息，包含用户 ID、昵称、照片、性别、年龄等信息；可查看个人运动数据，包含今日运动数据总时长、总里程、消耗卡路里、运动里程曲线、热量消耗曲线、历史运动记录等。</p> <p>4、集成设施管理：互动大屏管理，包含图片、名称、所属步道、在线状态、创建人等信息管理；多功能杆管理，包含图片、名称、所属步道、距起始位的距离，可在详情里操作绑定设备等信息管理。</p> <p>5、集成信息发布管理：支持普通公告和宣传视频信息发布。</p> <p>6、集成日志管理：操作日志，登录日志。</p> <p>7、集成远程升级：支持系统远程升级及定时开关机功能。</p> <p>8、集成碳积分管理：管理用户在运动过程中获取的碳积分明细，还可动态配置碳积分的获取及兑换规则，支持拓展对接礼品兑换。</p> <p>9、集成运动语录：统筹管理 AI 慢跑中所展示的运动语录信息，支持 Excel 批量导入导出功能。</p> <p>10、集成赛事活动：集成赛事活动报名、签到、成绩查询与证书生成流程，确保系统对活动全程的高效监控与数据分析。</p> <p>11、集成各类赛事活动的创建，包括健康跑、欢乐跑等，使管理人</p> | 1 项 |

| | | |
|--|---|--|
| | <p>员在智慧步道平台中快速创建活动。支持的活动类型如下：健康跑：这类比赛通常不设严格的时间限制，目的是鼓励大众参与运动，享受跑步带来的乐趣和益处。赛道长度一般从 3 公里至 10 公里不等，适合各个年龄层和体能水平的参与者。欢乐跑：与健康跑类似，欢乐跑更注重活动的娱乐性和社交性，通常会结合音乐、舞蹈、互动游戏等元素，为参赛者创造轻松愉快的比赛氛围。彩虹跑：彩虹跑是一项全球流行的 5 公里非竞技跑步活动，比赛中会在不同站点向参赛者抛洒彩色粉末，使得整个赛程变成一场色彩斑斓的狂欢。亲子跑：专门为家庭设计的跑步赛事，让父母带着孩子一起参与，增进亲子关系，培养孩子们的运动兴趣。公益跑：这类赛事将跑步与慈善事业相结合，活动筹集的资金用于支持特定的社会公益项目。荧光夜跑：在夜晚举行的跑步活动，参赛者身着荧光装备，在黑暗中奔跑，形成一道亮丽的风景线，增添了新颖刺激的体验。活动信息录入：支持设置活动名称、时间、地点、路线图（利用步道管理功能绘制）、报名截止日期、参赛人数限制以及活动规则说明等详细内容。</p> <p>12、集成活动多渠道发布：确保活动信息发布到智慧步道小程序端，同时支持一键分享至微信、微博等社交平台，增加活动曝光度。个性化展示：在智慧步道大屏上滚动播放活动预告动画和报名信息，通过三维图形引导用户如何通过小程序进行报名操作。报名入口：在小程序内提供直观的报名流程指引，方便用户填写个人信息、上传健康证明文件（如有必要），并确认赛事条款后完成线上报名。</p> <p>13、集成人脸识别验证：结合智能识别杆或小程序的人脸识别技术，实现快速的身份认证和报名信息关联，提高报名效率和数据准确性。实时报名状态更新：报名系统应实时同步报名人数，当达到预设人数上限时自动关闭报名通道，并在大屏和小程序端显示报名已满的信息。</p> <p>14、集成现场签到：活动现场部署智能识别杆，选手到达时通过人脸识别完成签到，同时记录签到时间和地点，避免代签情况发生。</p> <p>15、集成完赛记录：运动数据追踪：全程使用智能识别杆采集每位参赛者的运动数据，包括运动里程、用时、配速、消耗卡路里等核心指标。成绩统计与排名：基于收集到的运动数据，系统自动统计各参赛者成绩，并生成实时排行榜，通过大屏和小程序公布。</p> <p>16、集成赛后分享：根据完赛结果，为每个完赛者自动生成电子版完赛证书或奖牌图片，包含姓名、成绩、活动名等个性化信息。精彩瞬间捕捉与分享：整合 AI 慢跑和 AI Vlog 功能，抓取每位参赛者比赛中的精彩瞬间，制作成海报或短视频供用户下载分享至社交网络。社交互动鼓励：通过小程序内置的分享功能，鼓励完赛者将活动成果分享至朋友圈、微信群等社交平台。</p> <p>17、小程序集成：</p> <p>（1）集成用户登录：支持微信用户登录，并与大屏用户运动数据进行绑定。用户可以查看登录授权用户的运动数据，包括累计消耗热量、运动累计时间、累计次数等。</p> <p>（2）集成运动记录：系统会自动生成运动记录，并提供每天的运</p> | |
|--|---|--|

| | | |
|--|---|--|
| | <p>动数据查看。此外，通过冰激凌形象展示的方式，用户可以直观地了解运动的消耗热量。</p> <p>(3) 集成运动轨迹：支持用户可以查看自己最新的运动轨迹，了解自己的运动路线。</p> <p>(4) 集成排行榜：系统提供按日、周、月等不同时间维度展示用户的运动记录，并展示用户的运动排行榜。用户可以比较自己与其他用户的运动成绩。</p> <p>(5) 集成运动分析：系统会分析用户每次运动的数据，并给予科学的跑步指导建议，帮助用户改善跑步技巧和达到更好的运动效果。</p> <p>(6) 集成碳积分：用户可以查看登录授权用户的碳积分数据，包括累计积分、当前剩余积分以及积分的收支明细情况。碳积分可以与第三方系统对接，实现积分兑换礼品与服务等个性化使用场景。</p> <p>(7) 集成运动计划制定：用户可通过小程序制定每月运动计划并实时跟踪计划的达标情况。(8) 集成赛事活动：用户可通过小程序查看各类赛事活动信息，并提供直观的报名流程指引，用户可以填写个人信息快速参与报名。可查看健康跑、欢乐跑、彩虹跑、亲子跑、公益跑、荧光夜跑等不同种类赛事活动的实时报名人数，报名达到上限时，报名通道自动关闭。(9) 集成打卡签到：通过人脸识别技术进行现场签到，确保参赛者身份准确无误。集成成绩查询：赛事结束后，用户可以在小程序内查看自己的运动数据、成绩和排行榜。</p> <p>(10) 集成定制化证书生成：为完赛者生成包含个性化信息的电子完赛证书，支持下载并在社交网络分享。</p> <p>(11) 集成精彩瞬间分享：整合 AI 技术捕捉和分享参赛者的精彩时刻，生成 AI 慢跑海报及 AI Vlog，支持下载并在社交网络分享。</p> <p>(12) 集成操作指南：系统采用图文并茂的方式，帮助用户快速掌握产品的操作流程，以提供愉悦的使用体验。</p> <p>二、智能导览系统集成服务</p> <p>1、集成园区管理：公园的信息录入，支持公园标题、公园电话、正文、周末开放时间、平常开放时间、天气城市选择、地址、图片、形象视频、形象图片</p> <p>2、集成设备管理：管理人员可通过 SAAS 云平台对现场安装的设备进行统一管理。包括基本信息管理、运行状态监测（正常、离线、故障）、设备远程控制（可远程设置定时开关机）、系统远程升级等功能。</p> <p>3、集成位置管理：通过 GIS 地图，标注录入公园的景观设施、绿地花草等景观数据，包括定位、名称、图片/文字/语音介绍等景观信息。位置分类：可针对公园的景点、服务店、树木景观位置进行位置标点、图标上传等功能。</p> <p>4、集成路线管理：可根据公园的景点情况，添加路线可以在智能导览屏上展示游览路线</p> <p>5、集成信息发布：系统可用于公园管理者发布公告、活动信息及宣传视频等，通过互动大屏展示给游客，使其能够及时了解公园的</p> | |
|--|---|--|

| | | | |
|---|--------|--|-----|
| | | <p>最新消息。</p> <p>6、集成一景一码：系统为每个景点分配唯一的二维码，游客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获取相关景点的详细信息、语音讲解或导航等功能。</p> <p>7、集成动态屏保：系统允许用户上传图片海报或宣传视频以用作设备屏保。用户可以自定义设置屏保启用的时间间隔，为游客提供更加丰富的视觉体验，并增加公园信息的宣传效果。</p> <p>8、小程序集成</p> <p>（1）集成景点导览：游客可以通过小程序查看园区内各个景点的介绍、图片和相关信息；可以通过搜索功能快速找到感兴趣的景点；系统会根据游客的位置提供导航功能，帮助游客快速找到景点。</p> <p>（2）集成景点分类：景点可以按照不同的标签进行分类，如网红打卡、文化景点、自然景点、娱乐景点等。</p> <p>（3）集成游玩线路：游客可通过小程序快速找到热门游玩线路，制定相关游玩计划。</p> <p>（4）集成景点讲解：游客可通过扫码查看园区每个景点的二维码获取相关景点的电子语音讲解服务</p> <p>三、数据整合与迁移</p> <p>数据是系统集成的关键环节。我们提供数据清洗、转换、迁移服务，确保数据在不同系统间准确、安全地流转，保持数据一致性与完整性。对于大规模数据迁移，将采取分阶段、增量同步等策略，减少对业务运行的影响。</p> <p>四、安全与性能优化</p> <p>在集成过程中，监测及优化系统的安全性及性能表现，实施严格的访问控制、数据加密措施，并进行性能测试与调优，确保集成后的系统能够在高并发、大数据量环境下稳定运行。</p> <p>五、系统测试与验证</p> <p>通过单元测试、集成测试、压力测试等多维度测试，验证系统集成的正确性、稳定性和兼容性，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确保系统上线前达到预定的质量标准。</p> <p>六、前端设备集成调试服务</p> <p>包含前端设备的实地勘察、选点服务，保证点位的运行效果及可行性，设备安装及调试、提供设备箱、网络布线、电源线布线、线管开槽、地笼地基施工等施工安装（含相应的防水网线、电源线、护套线管、排插、防水胶布、膨胀钉、波纹管等辅材）、现场管理。</p> | |
| 5 | 网络传输服务 | <p>一、服务要求</p> <p>提供 10 条网络传输服务、1 项 5G 应急保障服务、1 项设备托管服务、1 项云资源服务。</p> <p>二、具体服务要求如下：</p> <p>（一）提供 10 条网络传输服务，需具备以下功能：</p> <p>1、服务期内必须为采购人提供 3 条 $\geq 10\text{Mbps}$ 带宽的光纤专线电路，用于人流采集设备传输服务，服务期为 1 年。</p> <p>光纤专线指标说明如下：</p> <p>（1）要求网络时延上限值为 30ms；</p> | 1 项 |

| | | |
|-------------|--|--|
| | <p>(2) 要求时延抖动上限 50ms，网络切换时间≤50ms；</p> <p>(3) 网络丢包率不超过 1%；</p> <p>(4) 要求传输网络需支持采用各类型的机制保证网络传输的安全性；</p> <p>(5) 要求网络 Qos 能力的 shaping 粒度精细至 8192Kbps，CAR 粒度精细至 1024Kbps；</p> <p>2、服务期内必须为采购人提供 6 条≥10Mbps 带宽的光纤专线电路，用于 AI 智能识别互动大屏、智能导览设备传输服务，服务期为 1 年。</p> <p>光纤专线指标说明如下：</p> <p>(1) 上下行速率稳定在 10Mbit/s，共包含 1 个公网 IP；</p> <p>(2) 热点网站的 Ping 网络时延≤50ms；在正常带宽负荷下（负荷小于 70%）热点网站的网络丢包率≤1%；</p> <p>(3) 如现有设备不满足新增带宽需求时，免费升级相关网络设备。</p> <p>3、服务期内必须为采购人提供 1 条≥20Mbps 带宽的光纤专线电路，服务期为 1 年。</p> <p>光纤专线指标说明如下：</p> <p>(1) 上下行速率稳定在 20Mbit/s，共包含 1 个公网 IP；</p> <p>(2) 热点网站的 Ping 网络时延≤50ms；在正常带宽负荷下（负荷小于 70%）热点网站的网络丢包率≤1%；</p> <p>(3) 如现有设备不满足新增带宽需求时，免费升级相关网络设备。</p> <p>(二) 提供 1 项 5G 应急保障服务，需具备以下功能：</p> <p>提供 5G 网络应急保障服务，含 1 张≥300G/月的 5G 专网流量卡(含配套 5G 网关)及 5G 专网本地业务保障专网运营平台服务，服务期 1 年，用于备用网络数据传输。</p> <p>(三) 提供 1 项设备托管服务，需具备以下功能：</p> <p>用于智能应用终端托管，服务期 1 年。</p> <p>(四) 提供 1 项云资源服务，需具备以下功能：</p> <p>提供 1 台 CPU≥4 核，内存≥8G，硬盘≥100G 的云主机，带宽≥10Mbps/S 及配套的安全服务，服务期 1 年。</p> | |
| 商务条款 | | |
| 免费保修期 |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 1 年。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定期巡检。 | |
|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 <p>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自然日内完成运行环境验收并交付正常使用；如安装点位不具备施工条件（例如雨季或洪涝灾害等可能导致室外危险施工的不可抗拒因素），可经双方协商将交付期顺延。</p> <p>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 |
| 售后服务要求 | <p>1.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提供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技术培训服务，技术培训要求直至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产品的各项功能。</p> <p>2. 要求所提供的设备必须为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为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设备到货后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产品外观或内部的损坏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应负责更换和补发。</p> <p>3. 故障解决及免费保修服务要求：</p> <p>(1) 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p> | |

| | |
|------|---|
| | <p>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重大设备故障 48 小时内解决，如 48 小时内无法解决须提供相应备用配件替换，保障正常使用。</p> <p>(2) 免费保修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方管理人员同意。</p> <p>(3) 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免费保修期内升级服务。</p> |
| 付款方式 | <p>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于 30 个自然日内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项；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15 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款项，在合同期最后一个月内向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5%款项。</p> |
| 验收标准 | <p>1、现场验收，配套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按照技术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p> <p>2、设备开机试运行，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如服务配套的设备无法满足采购需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p> <p>3、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p> |
| 其他要求 | <p>1、政府采购预算：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850000.00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磋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本服务项目所有配套设备必须是未经拆封、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的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按国内同类产品国家行业规定全免费上门包换或作退货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若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含设备参数）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会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技术和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评委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及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分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对其投标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20%）。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对于不属于以上情形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4)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

(5)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text{分}$$

2. 技术分.....满分 27 分

服务采购需求表中标注“▲”的技术服务参数，系本服务项目重要技术指标、服务性能条款，标注“▲”号的功能条款、技术指标均能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或提供具有 CMA、CNAS 所有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功能截图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每少提供一项标“▲”号相关证明材料扣 3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3.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实施方案较简单，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实施内容仅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10 分）：实施方案较详细，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智慧步道系统、智能导览的功能描述详细，拟投入本项目实施项目经理 1 人同时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通信类高级工程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拟投入本项目其他实施人员 10 人及以上，≥2 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2 人具备数字化信息通信项目经理证书，项目经理以及实施人员需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的，满足以上相关要求的，进入二档。

三档（15 分）：满足二档的情况下，实施方案详实，智慧步道系统、智能导览的功能的设计针对性强，技术合理可行，同时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安排充足，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同比更完善有效、更优化、切实可行的；拟投入本项目实施项目经理 1 人同时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通信类高级工程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网络安全能力认证证书，拟投入本项目其他实施人员 15 人及以上，≥5 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5 人具备数字化信息通信项目经理证书，项目经理以及实施人员需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的，进入三档。

4. 服务承诺分.....满分 12 分

一档（4 分）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可行，对质保期、响应时间、服务团队配备、故障解决方案等有所描述，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个小时。

二档（8 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对质保期、响应时间、服务团队配备、培训计划、应急预案、保密承诺、故障解决方案等详细描述，有合理的服务流程，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1 个小时，10 小时内达到现场，并注明投标人服务网点详细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拟投入拟投入本项目售后运维负责人 1 人同时具有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1 名具备信息与通信工程的高级工程师为项目服务经理。

三档（12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对质保期、响应时间、服务团队配备、培训计划、应急预案、保密承诺、故障解决方案等全面描述，有合理的服务流程，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1个小时，8小时到现场，并注明投标人服务网点详细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拟投入本项目售后运维负责人1人同时具有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物联网高级工程师证书、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3名具备信息与通信工程的高级工程师为项目服务经理，服务团队人员≥15人，且分工明确，服务团队人员熟练掌握设备管理专业知识及系统管理专业知识均通过工业和信息化人才专业知识评测（设备管理科目和系统管理科目）测评，项目服务经理以及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需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的。

5. 履约能力分……………满分 16 分

（1）投标人或其上级公司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含 IDC 机房运维服务所涉及的信息技术管理活动）及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含 IDC 机房电信业务涉及到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同时具备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CA 签章））。

（2）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或其上级公司获得服务质量达标测评认证证书，组织的服务能力达到 GB/T16868-2009《商品经营服务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达三星得 1 分，达四星得 2 分，达五星级得 4 分（投标人须提供以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CA 签章））。

（3）投标人或其上级公司获得供应商综合实力评价认证证书，符合 GB/T 23793-2017《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的，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CA 签章））。

（4）投标人或其上级公司具有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三级或以上、信息系统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三级或以上、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二级或以上、信息系统灾难备份与恢复（B 类）二级或以上的相关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并能在投标时提供相关有效证书扫描件的，同时具备得 4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得 4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CA 签章））。

（5）供应商或其上级公司具有 GB/T 27922-2011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 4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CA 签章））。

6. 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GLZC2024-HTG1-990967-GLSZ

项目名称：桂林市体育局健身步道智能化设施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4-G1-990986-HCJS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项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数量 ① | 单位 | 单价（元） ② |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第（1）款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自然日内完成运行环境验收并交付正常使用；如安装点位不具备施工条件（例如雨季或洪涝灾害等可能导致室外危险施工的不可抗拒因素），可经双方协商将交付期顺延。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人员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验收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及承诺执行，验收不合格的将根据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2. 验收依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

3.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两个阶段。

3.1 初验：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及采购方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在签订合同后 2 个日历日内必须提供中标产品按采购要求的技术参数及功能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逐一进行测试，如测试结果不满足采购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同时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备案，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该参数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认证证书）原件的复印件等及官方验证方式供采购人核验，如有作假或无法查验，视为虚假应标，其投标无效，采购人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3.2 终验：交货时，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若发现产品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要求的，采购人不予验收，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提供软件预装服务：中标供应商须完成本采购范围的软件安装工作。安装软件必须为正版授权软件，若出现提供盗版、测试版等不符合使用正版软件有关规定的情况，不予验收。

2. 提供现场部署服务：中标供应商负责对采购的设备、操作系统，提供现场测试工作。

3. 提供服务保障体系：

中标供应商负责开展所成交的软硬件设备调试、设备质保运维保障工作，提供规范化、标准化、集约

化的设备质保服务并确保服务的一致性、延续性和稳定性。

服务响应要求：采购人至少通过服务专线进行问题反馈，中标供应商以线上或线下方式为用户提供服务。单位办公时间内必须提供及时的保障服务。对于远程支持无法解决的故障问题，须及时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并安排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故障处理。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于 30 个自然日内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项；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15 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款项，在合同期最后一个月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5%款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__%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___%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___%，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___%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___%。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___%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
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除投标人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彩色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彩色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

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投标人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投标人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4. 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彩色扫描件（**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5.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包含售后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6.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8. 节能方面的证书彩色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9. 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彩色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彩色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13. 如所提供货物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4. 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6.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除投标人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彩色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彩色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彩色扫描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

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投标人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投标人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签。（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签（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如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彩色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彩色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彩色扫描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代替社养老保险明彩色扫描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6.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彩色扫描件（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

| 项号 | 标的名称 | 生产厂家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① | 单位 | 单价 ② | 单项合计 =数量× 单价 ③=①× ②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 | | | 元人民币（¥ _____） | | | | |
| 交付使用期： | | | | | | | | | |
| 免费保修期： | | | | | | | | | |
| 说明：投标报价指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 | | | | | | | |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 注：1. 各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4. 如投标的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范围的，投标人应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各分项货物属于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几类第几项序号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但不在上述最新目录范围内的，请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详见证明材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优先采购或评分的依据。

2.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N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1. “技术规格偏离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1. “商务响应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4.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5.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包含售后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6.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项目实施人员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及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8. 节能方面的证书彩色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9. 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彩色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彩色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13. 如所提供货物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4. 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期：

16.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材料（如有，请提供）。